

文学名著普及本 ·



英雄艾文荷

司各特著

项星耀译



· 世界文学名著普及本 ·

英雄艾文荷

〔英〕司各特著 项星耀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Walter Scott
IVANHOE

英雄艾文荷

〔英〕司各特 著

项星耀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文华新技术公司排版

上海市印刷十二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3.5 插页 2 字数 428,000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00,001-130,000 册

ISBN7-5327-1824-7/I·1099

定价:11.20 元

译 本 序

本书是司各特最著名的一部作品，在他的历史小说中占有一个特殊的位置。首先，这是他第一次跨出苏格兰题材的范围，从而为他今后扩大创作视野奠定了基础。其次，他的苏格兰小说虽然称为历史小说，实际它们反映的时代都离司各特所生活的社会不远，有的甚至涉及了他的童年，以至青年时期。可是在《英雄艾文荷》（以下称《艾文荷》）中，他却把他的故事一下子推前了几百年，把中世纪中叶的英国作为历史背景。这样，可以说，随着《艾文荷》的问世，司各特才真正成了名符其实的历史小说家。第三，司各特作为一个浪漫主义作家，富有传奇色彩的中世纪正是最适合他的创作才能发挥长处的时期。因此，正如他在本书的导言中所说，它“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可以说，自从作者得以在英国和苏格兰小说中运用他的虚构才智以来，他这才真正在这方面取得了游刃有余的支配能力”。毫不奇怪，巴尔扎克正是在读了《艾文荷》之后，才对司各特的历史小说发出了由衷的赞美；也毫不奇怪，小说发表后立即不胫而走，成了司各特最畅销的一本书，人们谈到司各特时，都会把《艾文荷》与他联系在一起，它理所当然地成了他的代表作品。

《艾文荷》以十二世纪末年英国狮心王理查在位时期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为背景，抒写了一个充满骑士精神的、绚丽多彩的英雄故事。小说着重描写了三件大事：一，阿什贝比武大会，二，托奎尔斯通城堡的争夺战，三，圣殿会堂对丽贝卡的审问。这三个富有浪漫主义气息的场面，当然不是互相孤立的，而是通过情节的发展，一环扣一环逐步形成的，因而使小说构成了一个整体。比武是司各特喜爱的题材，骑士精神也是他所向往的中世纪风尚，然而在这里，比武大会不仅是正义和邪恶力量的一次较量，同时也是全书的一个序曲和人物介绍，书中所有的重要人物几乎都在

这里出场,并得到了基本的刻画。在比武场上取得胜利的,也正是符合历史发展趋势,决定历史发展进程的几股力量的代表人物:艾文荷、理查和洛克斯利等等。托奎尔斯通城堡的争夺战则是正义和邪恶力量的又一次较量,最后以城堡的陷落,邪恶力量的失败告终。显然,在作者心目中,以诺曼武士为代表的这股邪恶力量是必然会失败的,这不仅在于它不得人心,违背了人民的意志,也由于它内部潜伏着严重的危机,这便是以乌尔莉加为代表的它的内部矛盾。乌尔莉加既与诺曼贵族有着血海深仇,又成了他们的玩物,与他们沆瀣一气,同流合污,最后才在复仇的怒火中将城堡付之一炬。这是司各特着力描写的一个充满浪漫色彩的人物。对丽贝卡的审问是全书的余波,然而却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正是通过对丽贝卡的审问,作者向我们揭示了作为诺曼征服的强大支柱的圣殿骑士团的残酷、虚伪、狡诈的真面目,它的反人民性质决定了它的必然灭亡。这是一场黑白颠倒、用心险恶的所谓审问,在这里受害者成了被告和囚犯,被判处火刑,害人者却以奉行天意的正义面目出现,成为审问的法官,高踞在法庭上。圣殿骑士团是十字军中最著名的骑士组织,自封为上帝的使者,可是它最英勇的骑士布里恩·布瓦吉贝尔却是一个桀骜不驯,为了满足私欲可以把一切置之不顾的个人野心家。这个骑士团的覆灭对消除诺曼人和撒克逊人的隔阂,建立统一的民族国家都是必要的,因此它也真正宣告了小说中的故事的结束。

本书虽然以《艾文荷》为名,但正如司各特的其他许多小说一样,艾文荷在书中主要只是起了联系情节的纽带作用,作者着力描写的是其他一些人物,其中最主要的便是狮心王理查一世。理查是金雀花王朝的第二代君主,而金雀花王朝实际是诺曼王朝的继续,1154年诺曼王朝绝嗣,才由亨利一世的外孙安茹家的亨利继位,称亨利二世,建立了安茹王朝,又称金雀花王朝,因此这也是诺曼人的一统天下。理查一世是亨利二世的儿子,于1189年继承王位,但次年即组织第三次十字军,远征巴勒斯坦,1192年与苏丹萨拉丁休战,在惊险的回国途中被奥地利公爵逮捕,两年后按照骑士制度的规矩,缴纳了大量赎金才获得释放。本书故事便发生在狮心王回国的短暂时期。不久,他又离开英国,前往诺曼底,与法王腓力二世进行了长达五年的战争,最后于1199年在法国利摩日附近阵亡。这样,理查虽然在位十年,在英国当国王的日子却屈指可数,对英国的历史也可说毫无影响。然而他英勇无敌,豪放不羁,又力大无穷,任侠使气,不仅喜

欢战争生活，而且喜欢单枪匹马，建立他的所谓功勋；他爱好唱歌，据说还写过不少抒情歌曲，尤其是他对诺曼人和撒克逊人一视同仁，因此深得撒克逊人的好感，成了民间传说中的英雄人物，在英国流传的不少歌谣都以他为主人公。司各特笔下的狮心王正是这样一个人物，他的形象几乎完全建立在传说和民谣的基础上，与历史上的理查并不一致。司各特所需要的也正是这样一个传奇式人物，他在小说中前前后后用了几章篇幅，着力渲染他的这一方面。在比武大会中，他是来无踪去无影的侠客式人物，接着他又出现在教士的隐修室中喝酒唱歌，谈笑风生；在托奎尔斯通城堡争夺战中，他又成了军事指挥官和身先士卒的勇士，然后他又单枪匹马奔走各地，一会儿与罗宾汉一伙人饮酒作乐，一会儿又来到了圣殿会堂主持正义。这样，狮心王理查成了司各特所有小说中刻划得较成功的形象之一。

司各特是一个保守主义作家，然而他明白，人心向背是决定历史趋势的基本因素，因此在他的历史小说中，人民群众总是占有一个不容忽视的地位，在本书中代表这股力量的，首先当然是民间传说中的英雄人物罗宾汉和他手下的一群绿林好汉。关于罗宾汉的出身和生平已无从查考，然而可以确定这是诺曼统治时期的一个人民反抗者，在苏格兰和英格兰一带流传着他许多劫富济贫、锄强扶弱的故事，司各特也是在这些传说的基础上塑造这个人物形象的。据说他本来是一个自耕农，亦即自食其力的个体农业劳动者，他的部下也大多是自由农民和手艺人，他们都是在诺曼人的横征暴敛和土地兼并下走上破产的道路，因而沦为盗匪的。根据传说，罗宾汉是一个出色的弓箭手，他的弓箭至今仍保存在约克郡的一个陈列室里。在小说中，他也是首先在阿什贝的比武场上以弓箭比赛的优胜者出现。他英勇机智，不畏强暴，作为剪径的强人，也态度鲜明。在托奎尔斯通城堡的争夺战中，他是人民力量的组织者和领导人。接着作者还花了两章篇幅，专门描写这伙强人内部的严明纪律，对战利品的公正分配等等。看来，作者对这部分人的活动基本是持肯定态度的。

小说中另一些代表人民的人物，便是小丑汪八和牧猪人葛四，这也是作者着力描写的两个人。他们属于人民的最下层，论身份是奴隶，然而他们爱憎分明，既纯朴又狡猾，充满了对诺曼压迫者的仇恨。当然作者在描写这些人物时，也反映了他自己对宗法制生活方式的向往。如果说葛四虽然对庄主塞德里克忠心耿耿，但仍憧憬着自由的生活，那么汪八这个人甚至连自由也不要，宁可终生当奴隶的；不过这正如罗宾汉一伙人尽管是法律

的反抗者，在得知黑甲骑士即理查王时，便纷纷向他下跪表示忠诚一样，也是符合历史情况的。

在小说中，庄主塞德里克虽然作为反抗诺曼压迫的坚强战士出现，作者仍向我们指出，这些人的愿望根本不可能实现，塞德里克连攻打一个城堡也无能为力，他的复国希望只是建立在阿特尔斯坦和罗文娜的结合上。可是阿特尔斯坦实际是一个生性懒散、只关心口腹之欲的人，他的身上体现了撒克逊王族的一个致命弱点。因此这两个人与其说反映了撒克逊人的反抗精神，不如说作者通过他们向读者表明，撒克逊人已无力推翻诺曼人的统治，英国只能走和解的道路；两个民族平等相处，融为一体，才是保证国家繁荣富强，人民安居乐业的唯一正确方向，而理查和艾文荷，以至洛克斯利等等正是代表了这样一个历史趋势。

司各特是浪漫主义作家，他的创作方法归根结底一句话，便是历史真实与大胆想象的结合。他的小说并不拘泥于历史事实，尽管他有时不惜用大量的繁琐考证，说明他所写的一切似乎都凿凿有据，然而在更多的场合，在人物塑造和情节处理上，他却是靠大胆的想象取胜的。为了说明自己在历史小说创作上的一些观点，他还专门虚构了一个考古学家德赖斯达斯特博士，让他作为自己的观点的对立面，出现在他的一些小说的导言中，本书也是这样。在第二篇导言（致德赖斯达斯特博士的致敬信）中，他明确说明历史小说不是考古学著作，重要的不是细节上的真实，而是展示历史的风貌。他提出了“虚构和真实相结合”的原则，认为他这么做没有超出“一部虚构小说的作者所理应享有的特权”。这篇导言对我们理解司各特的创作是十分重要的。可以说，司各特在本书中，用淋漓酣畅的笔墨描绘了中世纪一个风云变幻的时代，他在真实的历史氛围中为我们塑造了大量虚构的人物，这些人物尽管出自虚构，却栩栩如生，真实地反映了历史的进程，他的成功主要便来源于此。因此英国十九世纪著名思想家和文学家托马斯·卡莱尔在谈到司各特的历史小说时指出，它们让我们看到的“不是历史书和文件记录中的那种抽象的人”，而是“真正生活在过去的时代中的活生生的人物”。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司各特才被公认为西方历史小说的创始人。

另一方面，司各特是一个著名的多产作家，他的写作速度令人吃惊，这势必给他的作品带来一些缺点，例如他往往为了行文方便，让他的人物

说出按照他们的性格或按照当时的具体场合不应该说出的话来。在情节处理上，他也往往任意拉长或缩短时间上的距离，即兴式的处理故事。本书中一个特别荒谬的情节便是阿特尔斯坦的突然复活，这甚至连作者本人也感到不合情理，以致不得不加上一条脚注，声明这是应出版商的要求。它显然破坏了作者原来的设计，阿特尔斯坦本来是应该死的，这才能解决艾文荷和罗文娜之间的问题，一切合情合理，然而阿特尔斯坦一复活，便变得无法解决，于是只得让他声明放弃婚事，从而背离了他一贯的表现。从这一点上我们可以看到，司各特有时在创作上往往随心所欲，以致给作品留下了一些难以自圆其说的漏洞。

《艾文荷》是最早介绍到中国的西方小说之一，在国外又拍过电影，有过许多译本，还出现过不少改写本和删节本，它的影响是很大的。这次重译只是希望让它在中国读者面前保持一个较完整的面貌，书中不仅保留了作者的两篇导言，对他的许多脚注和附注，除了过于烦琐和纯属字义解释的部分以外，也尽量予以译出。

译 者

导 言

威弗利小说作者的名望迄今为止一直不断上升,在这个特殊的文学领域,他已称得上是成功的宠儿。然而很清楚,一再的重复势必导致公众兴趣的衰退,除非他能找到一种方式,给后来的出版物披上新的面貌。苏格兰的风俗习惯,苏格兰的方言土语,苏格兰的知名人物,都是作者所深切理解和十分熟悉的,它们是他迄今为止的作品的基礎,他的叙述也得力于此。然而如果完全以此为凭借,一成不变,日久之后,这种爱好必然造成一定程度的雷同和反复,最后读者很可能会发出帕内尔^①的《神话故事》中埃德温所讲的话:

“收回你的符咒吧,”他喊道,
“这场表演已经淋漓尽致,
再也引不起新的兴趣了。”

对一个艺术家的声誉而言,最危险的莫过于听任(如果他可以制止的话)别人把墨守成规的恶名加在他的身上,仿佛他只能在一种独特的、固定的风格中获得成功。一般说,读者往往对他怀有一种看法,认为他既然在一种写作方式上赢得了人们的欢心,这种才能也会使他对其他题材不敢轻易尝试。读者一旦对给他们提供乐趣的作者,产生这样的成见,那么在他企图扩大他的写作范围时,通常也会像演员或画家为了扩大自己的艺术表现手段,改变努力的性质时一样,遭到来自庸俗批评界的指责。

这种看法含有一定的道理,它之得以流行,原因便在于此。在舞台艺术上常有这样的情形:一个演员在很大程度上掌握了产生喜剧效果所必

^① 托马斯·帕内尔(1679—1718),英国诗人,《神话故事》是他的一篇诗。

需的一些外形表现特点,可能因而失去悲剧表演上出神入化的权利;在绘画或文学写作方面,一个画家或诗人所擅长的思想方式或表现能力,也可能只适用于一类题材。然而在绝大多数场合,能在一个部门给人带来声誉的才力,也能在别的部门使他获得成功;在文学写作方面,比在表演或绘画方面尤其如此,因为在那个部门施展抱负的人,他的努力不受任何特殊面部表情,人体某些部分所特有的造型方式,或者画笔运用上的任何独特操作方式的限制,以致只适合于表现某一类题材。

不论这些推理是否正确,本文作者觉得,把他的作品局限在纯粹的苏格兰题材上,不仅会逐渐丧失读者对他的青睐,而且会大大降低他们提供乐趣的能力。一个高度发达的国家人才辈出,每月都有不少人在竞相争夺公众的好感,这时谁有幸发现一种新鲜题材,它便会像沙漠中涌现的无人问津过的清泉:

人们庆幸它的出现,称之为意外的享乐。

但是当人和马,牛群和骆驼,把这泓清泉践踏成污泥后,那些起先对它赞不绝口的人,便会产生厌倦之感;而那个曾因发现它而博得赞誉的人,若要保持他的声誉,就得运用他的才能,发掘无人问津过的新源泉了。

假定作者发现他只限于表现某一类题材,为了维护他的名声,尽量给他以前获得成功的同一类主题,增添新的吸引力,那么超过一定的限度,他便可能以失败告终,这原因是很明显的。如果不是矿藏已采掘净尽,一定是采矿者的力量和才能枯竭了。如果他一成不变,继续照以前给他带来成功的故事模式做去,他注定会“惊异不止,发现它不再受到欢迎了”。如果他力图从不同的观点来叙述同一类事物,他也马上会发觉,那鲜明、优美和自然的一切,都已丧失殆尽;为了获得不可缺少的新的魅力,他只得求助于怪诞,为了避免老一套,只得采取夸大失实的手法。

当时被专门称之为苏格兰小说的作者,为什么需要在纯粹的英国题材方面进行尝试,理由是很多的,似乎不必一一缕述。同时,他的意图是要使他的尝试尽可能彻底,让他打算带给读者的作品,作为争取他们好评的一位新人的努力成果出现,免得它作为威弗利作者的新成果,受到读者对他的成见的丝毫影响,不论这些成见对他是否有利;但是这个意图后来没有实现,原因后面会提到。

这故事选择的时期是在理查一世治下，它不仅充满了必然引起广泛兴趣的许多人物，而且提供了开发这片土地的撒克逊人和仍作为胜利者统治着这个地区，不愿与战败者混合，或者不承认自己与他们属于同一种人的诺曼人之间的强烈对照。这个对照的想法来自卓越而不幸的洛根^①的悲剧《兰尼米德》，它写的是同一历史时期，作者看到在戏里，撒克逊和诺曼贵族作为对立的双方出现在舞台上。据作者看来，戏中不存在把两个种族的生活习惯和思想情绪加以对比的任何意图；确实，让撒克逊贵族仍作为意气风发、具有尚武精神的民族出现，这显然是违反历史的。

不过他们仍作为一支民族存在着，某些古老的撒克逊家族依然拥有财富和权力，尽管从整个民族所处的委曲求全的地位而言，它们只是一些例外。作者认为，在一个国家中存在着两支种族，一支为战败者，他们的特点是浑厚、简朴、粗犷的生活作风，以及古老制度及法律所培植的自由精神，另一支是胜利者，特点是高涨的军事声望和个人的冒险精神，以及作为骑士阶级精华的各种品质，它们与属于这个时代和国家的其他特点结合在一起，如果作者处理恰当的话，便可以为读者提供有趣的对照。

然而近来，苏格兰已成为历史传奇故事的独一无二的背景，以致劳伦斯·坦普尔顿先生前言性质的信函在一定程度上是必要的。读者应该把它看作与前言一样，表现了作者从事这类著述的意图和看法，必要的保留只是他根本不认为他已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几乎用不到再说，让虚构的坦普尔顿先生充当真实人物的想法或希望，这里是没有的。但是最近有一个局外人企图续写《我的地主的故事》^②，这篇致敬信便很可能被当作是仿效这类做法的，因而成为迷惑好事者的假象，诱使他们相信，他们面对的是希冀获取他们好感的一位新人的作品。

当这著作的大部分业已完成并付印后，出版者认为从中看到了可以大受欢迎的因素，因而竭力反对它作为完全匿名的作品问世，主张它有权署上“威弗利作者”的大名。作者对此没有坚决反对，因为他开始赞同埃奇

① 约翰·洛根(1748—1788)，苏格兰教士和诗人。兰尼米德是英国萨里郡的一个地方，1215年6月英王约翰(即本书中的约翰亲王，他于1199年继理查一世为国王)在这里与贵族签定“大宪章”，《兰尼米德》一剧即写此事。

② 司各特给自己的一系列小说起的一个名称，由于它不符合它们的内容，因此后来很少使用。

沃思小姐^①的优秀故事《演习》中惠勒博士的意见，即“过分故弄玄虚”可能使宽厚的读者忍受不了，因而理所当然地被认为是在玩弄他们对他的偏爱。

这样，本书便公开作为威弗利小说的继续出现了；而且我不能忘恩负义，不承认它也像它的前辈一样，受到了热情的接待。

为了帮助读者理解犹太人、圣殿骑士、号称自由兵团的雇佣兵的队长、以及这个时期特有的其他人物的性质，我加上了一些在这方面有用的注释，但尽量做到要言不烦，因为有关这些问题的情况在一般历史书中都可找到。

在这篇故事中有一个插曲很幸运，获得了许多读者的喜爱，它更直接来自一些古老的传奇故事。我指的是国王与塔克修士在那位身强力壮的隐士的小屋中的邂逅。这样的故事，一切阶层和一切国家都有，它带有普遍的性质，它们竞相描写乔装改扮的君主微服私行，深入下层社会了解民情或者寻找乐趣，由于国王的外表和实际身份的不同，引起了一些对读者或听众饶有兴趣的奇遇。东方故事中也有这类题材，鲁纳·拉施德^②如何带着忠实的随从马师伦和张尔蕃，在巴格达深夜的街道上私行察访；苏格兰传说也有詹姆斯五世^③的类似活动，他在微服出行时，自称为巴伦格奇的商人，就像那位“穆民的长官”^④在不希望人家知道他的身份时，自称为庞多卡尼的商人一样。法国的行吟诗人自然不会放弃这种流行的主题。苏格兰的诗体小说《烧炭人劳夫之歌》，似乎便以诺曼人的原作为依据，它讲的是查理大帝作为匿名的客人出现在烧炭人屋中的故事^⑤。这看来也是其他同类诗歌的来源。

在快活的英格兰，这类题材的民谣多不胜数。珀西主教^⑥在《英诗辑古》中提到的《村吏约翰》，据说便写到了这样的事；此外，我们还有《国王

① 玛丽亚·埃奇沃思(1767—1849)，英国小说家，司各特十分推重她的作品。

② 《一千零一夜》中阿拉伯国家的哈里发(君主)，马师伦和张尔蕃是他的大臣，关于他私行察访的事即见该书。

③ 詹姆斯五世(1512—1542)，苏格兰国王，出生十七个月即继承王位，至去世为止。

④ 伊斯兰国家的哈里发(君主)，自称为“穆民的长官”，即穆斯林民众的首领。

⑤ 这篇非常罕见的诗歌，长期以来在苏格兰文学中一直是寻找的目标，被认为已经失传，无法找到了，直到最近由于律师图书馆的欧文博士的多方搜求，才得以重见天日，并由爱丁堡的戴维·莱恩先生予以印行。——原注

和塔姆沃斯的皮革匠》、《国王和曼斯非德的磨坊主》等，都涉及这一主题。但是对本书作者而言，他特别应该感谢的，是比上面提到的那些诗歌更早两个世纪的一篇作品。

它最先发表在名为《英国文献学家》^⑦的期刊上，由于埃杰顿·布里奇斯爵士和黑兹尔伍德先生的共同努力，这刊物收集了大量古代文学精品。后来查尔斯·亨利·哈茨霍恩牧师，又把它载入他编的一本非常珍贵的文集中，该书于1829年出版，书名为《古代诗歌故事（主要根据原始资料辑集）》。关于这段故事，哈茨霍恩先生除了《文献学家》上的文章，没有提供其他依据，它在那里的题目是《国王和隐士》。就它的内容作一简单摘要，便足以看出，它与理查国王和塔克修士的邂逅如何相似。

爱德华国王（我们不知道这是指哪一位国王，但是从他的性情和作风看，我们可以假定这是爱德华四世^⑧）带着他的臣子们，在舍伍德森林进行盛大的打猎活动；正如传奇故事中国王们常有的遭遇一样，他遇到了一头特别大、又跑得特别快的鹿，于是对它紧追不舍，终于离开了他的全部扈从人员，猎狗和马也给弄得疲乏不堪，最后他独自一人落进了一片昏暗的大森林中，天也逐渐黑了。处在这种不利状况，国王自然感到担忧，他想起他曾听说，穷人在找不到宿处时，往往祈求圣朱利安^⑨的保佑，因为在罗马历书中，后者对一切绝望的旅人可以发挥军需官的作用。爱德华便照此行事，作了祈祷，不用说，在善良的圣徒的指引下，他来到了一条小路上，它通向森林中的一栋教堂，离教堂不远便是一所隐修士的小屋。国王听到，那位修士与一个孤独的同伴正在屋里诵经，于是他委婉地央求他让他进屋过夜。修士答道：“我无法供应你这样一位老爷的食宿，这儿是荒野，我只能靠树皮草根过活，哪怕最穷苦的可怜虫，我这儿也无法接待，除非是为了救他的性命。”国王便打听到附近城镇的道路，在得知这条路哪怕在大白天也不能轻易找到以后，他宣称，不论隐修士答应不答应，他非

⑥ 托马斯·帕西(1729—1811)，英国教士，古诗研究者。1765年将其辑录的英国古诗编成《英诗辑古》出版，该书在英国古诗研究中具有重要意义，司各特早期的诗歌创作也深受它的影响。

⑦ 1810—1814年在英国出版的文献学期刊，由埃杰顿·布里奇斯(1762—1837)主编。

⑧ 1461—1483年的英国国王。

⑨ 旅人的保护神。

在他这儿过夜不可。这样总算让他进屋了，但隐士还是声明，要不是他穿着这身教士衣服，他根本不会把他的武力威胁放在心上，他对他让步不是出于害怕，只是为了避免闹出不愉快的事。

国王给放进了屋子，两捆麦秆丢在地上作他的床铺；他现在庆幸有了个宿处，心想

一夜时间很快就会过去。

然而其他的需要出现了。客人开始嚷嚷要吃晚饭，他指出：

“毫无疑问，我得告诉你，
我从没有过这种落魄的日子，
我每夜都是在灯红酒绿中度过的。”

但是他想吃好酒好菜的这种表示，连同他声称他是在盛大的打猎活动中失散的朝廷臣子的话，至多只能使吝啬的隐士拿出一些面包和乳酪供他食用，可是他的客人对这种伙食胃口不大，那“淡而无味的酒”更引不起他的兴趣。最后国王利用他一再提到，却没有得到满意答复的一点，对主人施加压力：

“于是国王说道：‘上帝保佑，
你生活在一个快活的地方，
射击应该是你的拿手好戏；
等管林人上床休息的时候，
森林便成了你的一统天下，
野鹿都落进了你的手掌之中；
我认为这无伤大雅，
反正你手里有的是弓和箭，
尽管你名义上是一位教士。’”

隐修士的回答表示他担心，这是他的客人想引诱他供认他违反了森林法，如果这事报告了国王，便可使他因而丧命。爱德华重又保证他会严

守秘密，并且再次敦促他必须设法搞到些鹿肉。隐修士再度重申他作为教士应尽的职责，继续声明他从未干过这类违法勾当：

“我在这儿生活过许多岁月，
但从未吃过一块新鲜鹿肉，
“我只喝牛奶；
你还是盖好被子，安心睡觉吧，
我会再给你盖上我的斗篷，
让你睡得舒服一些。”

看来原稿在这里并不完整，因为我们没有看到促使那位粗野的修士最后满足国王的食欲的原因。但是教士后来承认，他的客人是一个“有趣的家伙”，他还很少接待过这样的人，因此终于把他最好的食品端了出来。两支蜡烛放上了桌子，烛光下出现了白面包和烤馅饼，此外还有精美的鹿肉，有咸的也有新鲜的，可以任意选择。国王说：“要是我不凭那副弓箭逼你一下，我就只能光靠面包充饥，现在只要还有足够的美酒，我这顿饭就吃得像神仙一样了。”

好客的隐士也满足了他的这个要求，打发助手从床边的秘密角落中拿出了一坛酒，足足四加仑，三个人便坐下去开怀畅饮。这场娱乐由修士主持，用一句粗俗的话轮流打趣，每个人在喝酒以前都得对上一句，就这么一边胡闹一边喝酒，就像后来人们祝酒干杯一样。一个人说：“喝了一杯又一杯”，另一个人便得说：“再来一杯成双对”，隐修士不断取笑国王，说他记性不行，老是忘记那些关键的词。这么寻欢作乐闹腾了一夜，到早晨离开的时候，国王邀请尊敬的主人访问朝廷，答应至少得报答他的款待，并表示对这场酒宴十分满意。快活的隐士最后接受了邀请，答应一定去探望杰克·弗莱彻——国王当时用的名字。隐士向国王表演了一些射箭武艺后，这对兴高采烈的朋友便分手了。国王骑马回家，找到了他的扈从队伍。由于这篇故事并不完整，我们不知道真相是怎么发现的；但是很可能，它也与同类题材的其他作品一样，主人心事重重，担心冲撞了隐姓埋名的国王，会给处死，结果却大吃一惊，受到了殷勤的接待和报答。

在哈茨霍恩先生的集子中，还有一则同样情节的故事，题目是《爱德华国王和牧羊人》，它的描写方式甚至比《国王和隐士》更为离奇，但这与

我们目前的问题无关。由此可见，小说中写到的那件事，便来源于这个传说；用罗宾汉故事中的塔克修士来代替那个不修边幅的隐士，显然只是权宜之计。

艾文荷这个名称来自一篇旧歌谣。所有的小说家都像福斯塔夫一样，有时希望知道，哪里有好名字出卖^①。当时作者正好想起一篇民谣中提到过三个庄园的名字，这是著名的汉普登的一个祖先，由于在打网球时发生争吵，用球拍打了一下黑王子，因而被没收的：^②

“只因用球拍打了一下，
汉普登便丢掉了三座庄园：
特林、温格和艾文荷，
这使他追悔莫及。”

这个名字在两个方面适合作者的要求：第一，它具有古老的英国音调；第二，它不致提示故事的任何情节。作者认为后面这点非常重要。一个所谓动人的名称，对书商或出版商往往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他们靠这个名称，有时可在书籍还在排印时已销售一空。但是作者允许在书籍问世前对书名引起过多的兴趣，他必将使自己陷入尴尬的处境，因为如果事后证明，这书名引起的期望，作者无法予以满足，那么这对他的文学声誉会造成致命的误差。此外，如果我们看到一本书名为“火药阴谋”，或其他与一般历史有关的事，每个读者势必在阅读这书以前，便对书中所要叙述的故事，以及它所能提供的乐趣的性质，产生某种观念。可是在这一点上，他可能会失望，这样，理所当然，他便会的作者或作品产生不合心意的印象。于是这位耍笔杆的先生便得受到指责，原因倒不在于作者没有达到预定的

① 见莎士比亚的《亨利四世上篇》第一幕第二场，福斯塔夫说：“但愿上帝指示我们什么地方有好名字出卖。”

② 这里著名的汉普登指约翰·汉普登(1594—1643)，英国著名政治家和国会领袖。“黑王子”系英王爱德华三世的长子爱德华(1330—1376)的译名，他以作战骁勇闻名，曾在英法百年战争中屡立战功。英国人的姓名一般包括教名和姓两部分，姓的来源十分复杂，有一种即以地名或该人所有的领地或庄园的名称为姓，如本书中威尔弗莱德是教名，艾文荷是庄园名称，因此本书中称他为艾文荷的威尔弗莱德，有时便直接称他为艾文荷，仿佛这便成了他的姓。

目的，只是因为他的箭没有射向他从未希望射中的那个目标。

作者为了毫无保留地与读者互通声气起见，不妨在这里再提一件小事，即牛面将军这个可怕的名字，是从《奥琴勒克文稿》^①中收录的诺曼武士的名册中找到的。

《艾文荷》一出版，立刻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可以说，自从作者得以在英国和苏格兰小说中运用他的虚构才智以来，他这才真正在这方面取得了游刃有余的支配能力。

美丽的犹太姑娘的性格，受到了一些女读者的特别青睐，她们甚至因此批评作者，在安排小说人物的命运时，没有让威尔弗莱德和丽贝卡结合，却让他娶了她们不太感兴趣的罗文娜。但是且不说在那个时代的偏见支配下，这样的结合几乎是不可能的，作者还不妨顺便指出，他认为，把世俗的幸福作为对一个道德高尚、行为端正的人物的还报，这不是提高了这个人物，而是贬低了这个人物。这不是上天认为历尽磨难的优良品质必须得到的补偿；我们的小说最普通的读者是年轻人，如果我们教育他们，正直的行为和尊重原则的精神，天然会得到适当的报酬，因而使我们的欲望得到满足，我们的要求达到目的，那么这种说教是危险的，也是有害无益的。一句话，如果有了贞洁的、自我牺牲的品质，便能得到世俗的财富、利益和地位，或者便能使没有基础的或并不般配的感情，例如丽贝卡对艾文荷的那种感情如愿以偿，那么读者固然会说：“德行确实得到了好报。”但是只要对这个大千世界的真实状况看上一眼，便会明白，自我牺牲的义务，为原则捐弃感情的行为，是很少获得这样的报答的；履行责任的高尚精神在人们的回顾中引起的内心感受，是更为恰当的补偿，这表现为一种恬静的心境，它是世界所不能给予，也无从夺走的。

1830年9月1日于艾博茨福德

^① 奥琴勒克是苏格兰一个传记作家詹姆斯·鲍斯韦尔家的庄园名称，所谓《奥琴勒克文稿》可能即指他所写的大量带有考证性的文稿。